苏辙《民政策七》中的贤良进卷整体性

23300120179杨云雅

唐代的制科在北宋形成了完善的制度，仁宗之后更为完备。经近臣推荐的考生要交出五十篇策论，这就是所谓的“贤良进卷”。嘉祐六年，苏轼、苏辙兄弟二人同应制科。五十篇进卷中都是进论与进策各二十五篇。本文讨论的即是《栾城应诏集》中所收苏辙《民策》十道其七。论重议论古今之得失、策重解决今之患，本文的策便是针对土地兼并严重的问题提出的“贷民急”的民生方案。

丛《民政策七》中我们应该看见进卷的整体性。我们常将这些优秀的进策进论作单篇古文赏析，本人在高中做高考模拟卷的时候就有幸遇到过苏辙的这篇文章。然而这些文章本意被组织为一个有结构的整体，是作者的主张的系统表达，推而广之到对上至礼仪下至兵刃的各领域具体问题的意见。

一是论与策间互相照应的关系，比如这篇就是《新论》中“治其地”“行圣人之德”方“治天下”的上古德行之进一步阐发与应用。苏辙几篇史论的核心是以古鉴今，而《民政策七》更是直接应用周的成法。二是不仅进卷本身自成整体，进卷之间也有相互配合的情形。苏轼苏辙兄弟二人的进卷便是如此。朱刚老师在他的文章《北宋贤良进卷考》中就写道“苏辙写了历代论，苏轼便改变方式，写作历代人物论，以避免论题雷同。苏轼的二十五策中，谈论吏治、民生、军事的较多，谈论财经问题的特少，仅有的“厚货财”两篇，其实一篇可归入吏治，一篇可归入军事，探索经济规律或提供理财建议的较少。”而财经方面的论述“更多见于苏辙的二十五策”，其中就包含这篇描述了几乎和王安石新法中“青苗法”几乎一样的官方放贷“贷民急”的《民政策七》。“二苏的进卷不但自具结构，合起来更呈现完整的体系 。”最后就是进卷和其时代是交流对话的，是与时局互动的，这点在《民政策七》和苏辙之后的分配中也时可见的。苏辙所言“春贷以敛繒帛，夏贷以收秋实”的《周礼》成法与王安石的“青苗法”出奇一致，也许正因此神宗派苏辙去王安石领导下的“制置三司条例司”，可惜一篇《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》称之“未闻有益”又是后话了。

参考文献

[1]苏辙. 栾城集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7.

[2] ]朱刚. 北宋贤良进卷考论[J]. 中华文史论丛, 2009(01).

[3]朱刚. 新译苏辙文选[M]. 台北: 三民书局, 2008.

[4]孙亮.苏辙史学思想探析[D].河北师范大学,2021.

[5]李修文.苏辙试策研究[D].辽宁大学,2022.

[6]林岩．北宋科举考试与文学[M]．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